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被告 禾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君誠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

梁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